

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及 內部控制情形之審計

林子嫻、李蕙

（審計部第一廳薦任審計員、薦任審計員）

113 年 11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勞動部前部長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前分署長疑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舉辦演唱會、採購三節禮品及整修辦公室等情，審計機關為回應外界疑慮，迅速組成跨單位查核團隊施以就地查核。本文綜整審計機關聚焦全國關注議題，全方位查核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採購作業及內部控制情形，針對基金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建議意見，並依法修正決算及移送檢調偵辦，有效匡正就業安定基金管理秩序及財務紀律。

壹、前言

113 年 11 月間媒體大幅報導勞動部前部長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下稱北分署）前分署長疑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舉辦演唱會、採購三節禮品及整修辦公室等情。

審計機關為回應外界疑慮，秉持敏捷審計理念，迅速組成跨單位查核團隊，導入風險審計觀點，並運用各項會計及採購資訊系統，篩選疑義支出項目深入就地查證，以釐清經費支用疑義。本文綜整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概況及審計查核發現，暨後續審計作為與影響等，期提供其他審計單

位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之參考，以協助健全基金財務秩序及效能。

貳、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收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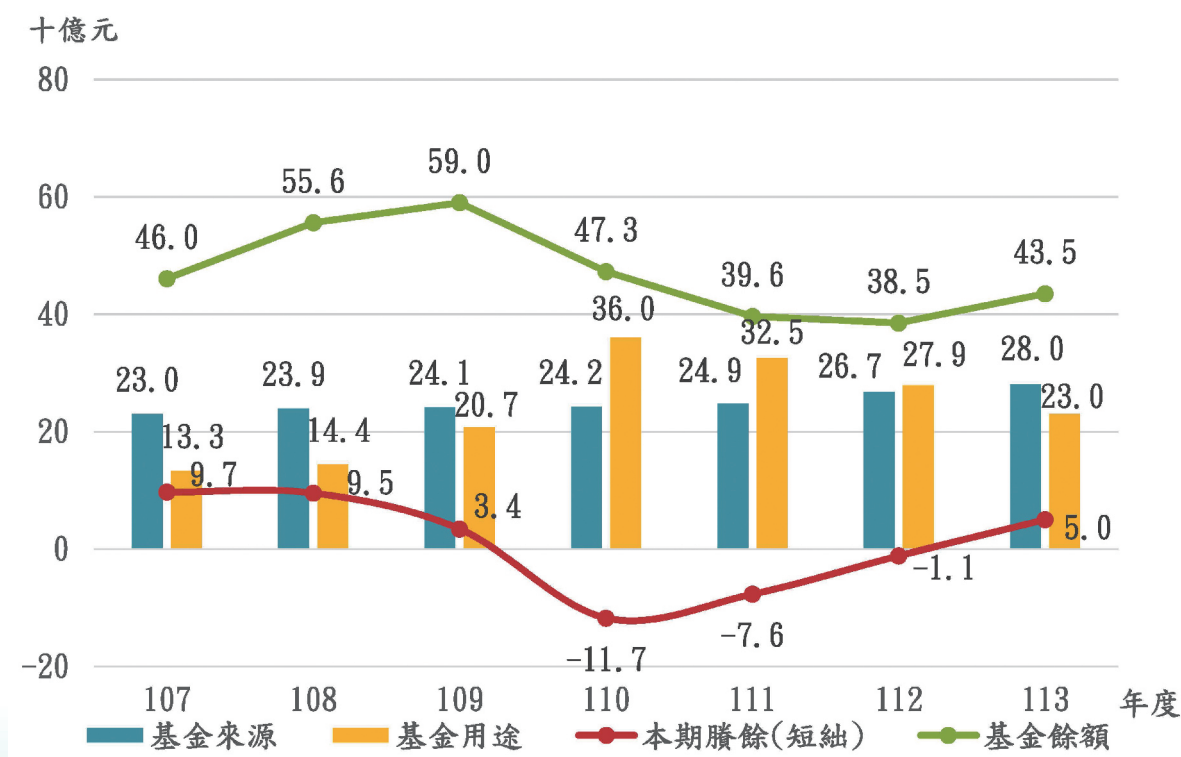
政府為促進國民就業，平衡雇主因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所衍生之社會成本，及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按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基金來源為就業安定費收入及就業保險提撥收入等，基金用途主要辦理促

進國民就業、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許可、提升勞工福祉及勞工權益扶助等業務。113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分別為 284 億餘元、281 億餘元，執行結果，基金來源、用途決算數分別為 280 億餘元、230 億餘元，本期賸餘 50 億餘元，基金餘額 435 億餘元（圖 1）。

參、審計查核發現

本案經導入風險審計觀點，並運用各項會計及採購資訊系統，篩選疑義支出項目深入就地查證，進而發現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內控審核、採購作業、

圖 1 就業安定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預算編列暨事務管理等多項缺失。茲擇要列述如下：

一、部分經費支出與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

依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置，係為加強辦理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基金用途包括：辦理職業訓練、就業安定、就業促進等事項。又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政事基金用途之執行，不得支應與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無關之項目。惟查，勞動部及所屬機關 109 至 113 年度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臉書粉絲團經營、喬遷活動、春節紅包袋及三節禮品等案，部分經費支出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支出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共計 7,224 萬 6,254 元。

二、採購作業涉有重大違失暨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執行欠當

勞動部及北分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各項辦公廳舍裝修及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惟查各項採購作業涉有重大違失及執行欠當情事，舉如：（一）北分署辦理 112 及 113 年三節禮盒設計、形象識別暨視覺設計、辦公室裝修等採購案，共計列支 280 餘萬元，涉有為特定公司量身訂

做標案內容，及廠商疑有刻意不為競爭情事，暨交付工作項目與契約所列品項規格不符等；（二）勞動部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勞動節主題影片採購案，未另案辦理招標，逕以各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開口契約辦理，實際委託辦理項目與開口契約品項內容未盡相同，約定採購數量亦欠缺依據，致難以驗核履約結果與約定數量是否相符，另該部 111 年度逕洽開口契約廠商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週年音樂會暨音樂影片宣導工作，惟開口契約約定廠商辦理事項未包含音樂會，難以事前審查內容之妥適性及事後驗核是否達成宣導目標。

三、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缺失衍生各項支用爭議

勞動部為強化就業安定基金之管理，依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設立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年度預（決）算，暨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另勞動力發展署依據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成立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辦理重要計畫之管控及審核作業。惟查，現行內部管控機制潛存缺失，難以有效發揮審議、考核及風險管理之功能，致令基金遭不當使用，舉如：（一）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至 113 年度雖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基金總體收支及計畫目標等事項，惟有關會議均未將基金計畫預算支用明細等事項列入議程，致無從審議相關支出與基金設立目的之關聯性；（二）就業安定基金內部管控審核小組管控及審核標的僅限預算金額 5 千萬元以上之計畫，111 至 113 年度實際管控及審核經費僅占基金年度預算 2 成餘，管控審核覆蓋率不足，另該小組針對納管重要計畫，僅就計畫目標達成情形進行管控，未涵蓋計畫預算支用之經濟性、與基金用途之關聯性等事項；（三）勞動力發展署依據行政院訂頒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等，逐年盤點及辨識署內各項業務風險，111 及 112 年度雖將就業安定基金納入年度風險管理事項，惟 113 年度未持續納列，不利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另納列之基金風險管理事項，僅為懸帳或債權之處理，未涵蓋支出之法遵性等。

四、未明確劃分公務預算與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範圍

勞動力發展署依法掌理我國勞動力發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跨國勞動力管理等事務，並負責執行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事項。該署為推動上開法定職責與業務，每年度均編列該署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惟查，該署編列上開預算時，

未落實依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與公務預算業務劃分原則規定，明確劃分公務與基金預算之分攤基礎及編列範圍，致公務與基金預算編列比例懸殊，該署 113 年度編列之公務預算未及基金預算之 1 成（6.40%），另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基金用途，雖含管理及總務等支出，惟該署將執行各項法定職掌業務所需之必要行政支出，諸如水電費、郵電費、房屋修繕等基本維運及修繕經費，多數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113 年度各項行政支出近 9 成編列於就業安定基金，各項必要之行政維運費用未有合理分攤機制，公務預算明顯短編，不符比例原則。

五、長期勻用就業安定基金預算辦理各項關聯性不高之宣導案

就業安定基金各執行機關為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之宣導及推展，111 至 113 年度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 2.02 億元、2.65 億元、2.94 億元。惟查，勞動部未審視業務需要覈實編列預算，逕以發揮宣導綜效為由，於 111 至 113 年度統籌該部（包含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勞工保險局（公務預算）及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政宣費及推展費預算，辦

理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暨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其經費來源多來自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據統計，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勞動部及所屬各機關透過各該年度文宣媒體通路採購案共計執行宣導案 39 案、列支經費 8,405 萬餘元，其中由勞動部主導辦理者計 19 案、列支經費 5,176 萬餘元，惟相關經費由該部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者僅 168 萬餘元（3.25%），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者，高達 4,966 萬餘元（95.93%）；另 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勞動部臉書粉絲團經營及行銷案計列支 539 萬餘元，其中逾 8 成（88.13%）經費亦由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支應，且前開由勞動部主導辦理之宣導案，或屬整體勞動政策宣導，或勞動節形象影片製作，或辦理勞動部喬遷活動、宣導品採購等，亦與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國人聘僱管理等業務關聯性不高，相關預算編製及支用程序有待檢討。

六、宣導品之領用管理及採購分送作業欠周

就業安定基金「推展費」預算由 111 年度之 8,292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 億 3,413 萬餘元，惟查，勞動部未

針對宣導品之採購分送及領用管理等，訂定相關規範，致部分宣導品實際分送情形不明，或贈予機關內部人員，引發外界質疑就業安定基金採購宣導品之合規性。舉如：（一）勞動部 112 年度為辦理辦公廳舍喬遷典禮及後續業務推展需要，計列支 253 萬餘元，採購保溫瓶、手提袋及茶葉等宣導品 4,500 份，惟其中逾半數（50.56%）、價值 150 萬餘元宣導品，未留存分送名單，另北分署 112 及 113 年度共計列支 128 萬餘元，採購宣導品 2,216 份，其中已分送 1,762 份，惟有記載分送對象或分送單位名稱者僅 1,119 份，餘 643 份分送記載未臻詳實；（二）按宣導品係為促進產品或勞務業務量之推展，爰應積極擴大行銷活動之目標受眾範圍，惟北分署 112 及 113 年度計列支推展費 179 萬餘元，辦理 5 次三節禮品採購，共計採購 1,070 份禮品，其中 170 份（15.89%）係分送予北分署暨所屬機關之現職與退休人員，另有 89 人於上開期間之 5 個節日均獲北分署致送禮品，宣導品分送對象有集中特定人士現象，與宣導品用以業務行銷推廣及宣導之目的有間；（三）「推展費」定義係指產品示範、促銷、廣告及樣品贈送等費用，其目的係為協助產品行銷推廣及宣導，以提升經營績效，惟北分署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採購對象為該分署轄區之多元培力單位、庇護工

場、創業鳳凰輔導廠商等計畫合作夥伴之採購家數及採購金額僅分別占 43.66% 及 36.88%，未優先採購計畫合作夥伴產品，無法有效發揮「推展費」行銷推廣之目的。

肆、審計作為及影響

一、財務面：修正與基金目的及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之支出，匡正基金財務紀律

查核發現 109 至 113 年度列支與就業安定基金設置目的及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之支出，共計 7,224 萬餘元，經修正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轉列本期賸餘，同時帳列其他應收款，有助匡正基金財務紀律。

二、司法面：重大違失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強化外部究責

查核發現北分署辦理採購案涉有重大違失，經管禮品去向不明等情事，經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參辦，該署已於 114 年 4 月依涉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等罪嫌起訴北分署前署長等相關人員，經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 4 月二審判決北分署前分署長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

三、制度面：經機關參採，並研（修）訂 6 項法令，健全內控管理規章，強化基金管理效能

查核發現就業安定基金各項內部管控

及審核機制、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採購作業暨財物管理等缺失，經促請勞動部檢討妥處，獲該部正面回應，已由制度面研擬 6 項策進作為，並研（修）訂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遴聘要點等 6 項法令，有助健全內控管理規章，並強化基金財務管理效能。

四、跨域及擴散效益面：

查核結果除提供立法院問政參考，並陳報監察院供作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經該院立案調查，並予糾正、彈劾；另審計機關後續據以辦理各基金之通案性查核，並研提整體性策進意見，有助健全政府各基金財務效能。

伍、結語

就業安定基金自 83 年設置以來，已 30 年餘，勞動部歷年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推動各項促進國民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相關措施，雖有助本國勞工穩定就業，並維持社會安定，惟近來因基金內控管理不善，導致外界質疑基金各項支出之正當性。本文透由審計機關針對就業安定基金經費支用、預算編列、內控審核、財物管理、暨採購作業等面向之深入查核，由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具體審計意見，期協助勞動部健全內控管理制度，強化基金運用效能，並作為其他基金審核之參考。❖